

LEGAL EDUCATION

—— 刘佳◆主编 ——

法律教育学

中国近现代法律教育是在摒弃传统的法律理论和法律体系，
吸收西方法律理论，仿效西方法律制度，进而建立以西方近代法律学说为内核，
以西方近代法律制度为框架的法律体系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

这是中国近现代法律教育发展的内在关系。

从外部关系看，中国近现代法律教育的发展并不是法律教育本身的发展。

而是政治改革者将政治愿望寄托于法律之上的结果。

我们以逻辑倒推的方式设想一下。

晚清时节我们为什么要开展大规模的法律教育运动。

为什么要大张旗鼓地引进西方的法律教育经验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

到1909年时全国共设政法学堂47所，学生12282人，相当于当时全国学生总数的17%和学生总数的32%。

为什么会建立那么多的法政学堂。

目前只有一个为了配合晚清法律工作。

为培养大臣官来，但靠着法律培养大臣。

及早准备懂得新律的法律人才，已经是一个刻不容缓的问题。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法律教育学

LEGAL EDUCATION

刘 佳◆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教育学 / 刘佳主编.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 1

ISBN 978 - 7 - 5097 - 2998 - 4

I. ①法… II. ①刘… III. ①法学教育 - 教学研究
IV. ①D90 -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64889 号

法律教育学

主 编 / 刘 佳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社会科学图书事业部 (010) 59367156

责任编辑 / 李玉清 吴晶焱

电子信箱 / shekebu@ssap.cn

责任校对 / 刁海燕

项目统筹 / 刘骁军

责任印制 / 岳 阳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21.25

版 次 /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字 数 / 365 千字

印 次 /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2998 - 4

定 价 / 65.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成功推进，中国法律教育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中国已经成为世界法律教育的大国。因此，总结和展望我国法律教育进程就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迫切任务。没有一个良好的法律教育制度和现代法治观念，就不可能有合格的人员去从事立法、执法、司法和普法工作，法治建设就不可能顺利进行。根据司法部《法学教育“九五”发展规划和2010年发展设想》对法律教育提出的发展目标，中国法律人才的培养要在专业教育的同时，特别注意对学生的素质教育，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良好的法律教育对于一个法治国家是至关重要的。法治的核心思想就是法律至上。而要让法律成为整个社会至高无上的权威，仅靠法律自身的权威是不够的，还要让人们信仰法律，信仰法律是实现法治社会的精神条件和心理基础。而信仰法律是要靠法律教育来完成的。人们不能自发地产生法律信仰，只有通过法律教育，人们才会树立对法律的信仰，才会树立良好的法律意识和权利意识，才会遵守法律，才能激发人们参与法治建设的热情。只有进行法律教育，人们的法律知识才能产生与传播，人们的法律意识才能养成，人们的行为才能符合法律的路径。现代法治理论的建立与实现也与法律教育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法治是法律的统治，法律的统治从某种意义上就是法律人的统治。离开了法律人，法治就不能得到实现。而法律人的产生必须依赖法律教育。法律教育造就了精通法律知识、善于运用法律技术、有严密法律逻辑思维能力的法律职业者；造就了法律思想与知识的传播者；造就了法律科学的更新与研究者。因此，有了法律教育，国家的法律思想与知识才能得到不断的传播与更新，立法、执法、司法活动质量才能有所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才能加强。

良好的法律教育必须树立良好的法律教育目标。法律教育作为国家整个教育发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着为国家培养高素质创新型法律人才的使命，因此法律教育目标也必须以培养高素质创新型法律人才为指向，只有这样，法律教育才能完成其历史使命。法律教育目标定位准确法律教育活动才能顺利进行，否则法律教育活动将失去其教育功能，高素质创新型法律人才的培养也将成为泡影。法律教育目标的树立关系到法律教育的发展与成败，关系到人才培养的方向与路径，因此，法律教育学研究对此必须给予高度重视。

良好的法律教育对于我国构建和谐社会意义重大。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和谐社会的建立必然要求法律教育的发达，只有发达的法律教育，才能培养出具有民主精神、崇尚法治的人才；只有发达的法律教育，才能使人们诚实守信的思想观念得到巩固和完善；只有发达的法律教育，才能实现社会正义；只有发达的法律教育，才能保证社会安定有序。

因此，法律教育研究的终极目的不是对法律本身的研究，而是要为社会、为国家培育出一代又一代的法律英才。

本书通过检视我国法律教育开展以来的理论成果，勾勒了这一学科的理论推动力和主要研究视域。本书对法律教育学的研究来自于教育学这门学科所涵括的核心问题，结合法律教育这一教育学中的特殊课题在法律领域的表现，对法律教育中的教育目的、教育模式、教育原则、教育方法等进行了深入浅出的探讨，同时尝试揭示人们最关心的法律教育与法律职业的关系问题以及法律教育的重构。为了使本书在写作上既能体现出教育学的色彩，又能包含法律专业的特色，本书的每个理论部分不仅包含了与教育学基本构造有关的主题，而且每个主题又多是法学理论视角对法律教育进行探讨的。因此，本书的目的既是要构建法律教育学的学科体系，又要传达法律精神。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教育学的概念	1
第一节 近代中国法律教育的历史变迁及特点分析	1
一 中国近代法律教育之历史回顾	1
二 中国近代法律教育之特点	19
第二节 法律教育与法学教育、法律教育学与教育法学	24
一 法律教育与法学教育	24
二 法律教育学与教育法学	31
第三节 法律教育学的研究对象	39
一 法律教育学的研究对象	39
二 法律教育学框架体系	56
第四节 法律教育的基本要素	58
一 教育者	58
二 受教育者	63
三 教育中介系统	64
第二章 法律教育的目的和功能	69
第一节 法律教育目的概述	69
一 法律教育目的的内涵	69
二 法律教育目的的作用	74
第二节 我国法律教育目的	80
一 我国关于法律教育目的的表述	80
二 法律教育目的确立的依据	90

三	我国法律教育目的的基本点	93
第三节	我国法律教育的功能	101
一	法律教育功能的概念	101
二	我国法律教育的功能	103
第三章	法律教育的教学原则	107
第一节	一般教学原则概述	107
一	教学原则的含义、意义和在教育教学中的重要地位	107
二	高等教育的教学原则	108
第二节	法律教育的教学原则	119
一	国外法律教育的教学原则	119
二	我国法律教育的教学原则	120
第四章	法律教育的教学方法	143
第一节	法律教育教学方法概述	143
一	法律教育的教学方法的含义	143
二	法律教育教学方法的意义	147
三	法律教育教学方法的选择与运用	149
第二节	课堂讲授法	153
一	课堂讲授的涵义	153
二	课堂讲授法的评价	155
三	课堂讲授的实施技巧	159
第三节	案例教学法	161
一	案例教学法的内涵	161
二	案例教学法与其他教学形式的区别	162
三	案例教学法的具体应用	163
四	案例教学法的评价	166
第四节	诊所式教学方法	169
一	诊所式教学及其产生原因	169
二	诊所式教学特点	171
三	诊所式教学与其他相关教学形式	173

第五章 法律教育与法律职业	179
第一节 法律职业	179
一 法律职业的起源	179
二 法律职业的内涵与外延	186
第二节 法律教育与法律职业的关系架构	195
一 法律教育与法律职业的历史渊源	195
二 法律教育与法律职业的互动关系	198
三 法律教育与法律职业的实质差异	204
第三节 法律教育和法律职业的全新定位	206
一 法治是维护法律职业与法律教育的外在力量	206
二 全球化是推动法律职业与法律教育发展的不竭动力	210
三 职业准入制度是连接法律职业和法律教育的关键媒介	216
第六章 我国法律教育的重构	220
第一节 我国法律教育的发展现状	220
一 我国法律教育的指导方针	220
二 我国法律教育的现有体系	223
三 我国法律教育的改革创新	224
第二节 我国法律教育的现实问题	229
一 法律教育定位与发展方向	229
二 法律教育体系与课程设置	232
三 法律教育与法律职业	242
四 行政管理与教育自治	247
第三节 法律教育重构的原则与标准	249
一 兼容并蓄构建中国特色的法律教育体系	249
二 符合素质教育观与本学科发展的双重要求	258
三 以职业需求为导向统筹规划法律教育发展	265
第七章 法律教育的域外借鉴	276
第一节 美国法律教育	276
一 美国法律教育概述	276

二	美国法律教育与法律职业养成	279
三	美国法律教育对我国法律教育改革的几点启示	282
第二节	英国、澳大利亚法律教育	286
一	英国、澳大利亚法律教育概述	286
二	英国、澳大利亚法律教育与法律职业养成	290
三	对我国法律教育的借鉴与启示	292
第三节	韩国、日本的法律教育	294
一	韩国、日本的法律教育概述	294
二	韩国、日本的法律教育与法律职业养成	298
三	借鉴与启示：以韩国为例的法律教育改革引起的思考 ——一个比较的视角	302
四	日本法科大学院制度与中国法律硕士教育制度的比较	306
第四节	德国法律教育	308
一	德国法律教育概述	308
二	德国法律教育与法律职业养成	311
三	从德国法律教育改革说起——一个有益的启示	314
第五节	法国法律教育	318
一	法国法律教育概述	318
二	法国法律教育与法律职业养成	321
三	有益的借鉴与启示	322
主要参考书目		326
后 记		329

第一章

法律教育学的概念

第一节 近代中国法律教育的历史变迁及特点分析

一 中国近代法律教育之历史回顾

中国近现代法律教育是在摒弃传统的法律理论和法律体系，吸收西方法律原则，仿效西方法律制度，进而建立以西方近代法律学说为内核，以西方近代法律制度为框架的法律体系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这是中国近现代法律教育发展的内在关系。从外部关系看，中国近现代法律教育的发展并不是法律教育本身的发展，而是政治改革者将政治愿望寄予法律之上的结果。我们以逻辑倒推的方式设想一下，晚清时期我们为什么要开展大规模的法律教育活动？为什么要大张旗鼓地引进西方的法律教育经验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到1909年时全国共设法政学堂47所，学生12282人，占当时全国学堂总数的37%和学生总数的32%，为什么会建立那么多的法政学堂？目的只有一个，为了应和晚清修律工作。在修律大臣看来，伴随着修律形势的发展，及早准备懂得新律的法律人才，已经是一个刻不容缓的问题。因此，按照李贵连先生的说法：“中国的近代法学教育，在19世纪60、70年代即已萌生，20世纪初期，因立法需要而形成。”^①而晚清修律又是为什么？为了清政府能够收回领事裁判权和主权。领事裁判权和主权关系到一个国家的独立和尊严，关系到一个泱泱大国在世界上的地位。当然，领事裁判权的收回与否并不能解释由于修律而带来的国家政体的转变，因为修律关乎国家外交、民政、财政、军事、商

^① 李贵连：《近代中国法制与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第210页。

贸、交通等各方面法制的构建，因此，收回治外法权是修律的本意，但不是修律的最终目的。修律的最终目的是进行政治改革，以法律改革引导政治改革，以政治改革摆脱大清帝国濒于灭亡的危机。1901年，慈禧太后在以光绪皇帝名义发布的上谕中阐明的法律改革的必然性和必要性已经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尽管近代中国饱受欺凌，尽管清政府屡次与外国签订丧权辱国的条约，然而晚清的改革者、先进的思想家们并没有放弃对国家主权的维护，他们把拯救国家的希望寄托在了法律改革和政治改革上。可以说，中国近代的法律教育从开始就与政治有着不解之缘，这也是中国法律教育从古至今在发展过程中的一条独有的风景线。

晚清修律是中国封建法制文明向近代法制文明转型的最好方式，也是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与欧陆法律文化相融合的最好方式，同时也为近代法律教育的广泛开展提供了坚实的政治和理论依据。但是，必须明确的是，晚清修律更多的是形式意义上的。在修律的过程中，虽然确立了“会通中西”的修律宗旨，但就实际情况而言，在很大程度上并没有做到，而是更多地效法西方，中国传统法律观念与西洋模式的法典长期并存就是明证。有学者这样认为：“我们似可肯定地说，清末法律改革的直接后果至少从外观上看是基本西化而非中西融合。”^①出现这种情况也好理解，自洋务运动兴办实业以来，工商业发展势头强劲，与外商的贸易也不断增加，通商交涉的事情就显得频繁起来，清廷商律又不发达，在迫切需要一部能够适应当时情形的法律的思想指引下，上至清廷官员下至商业经营者都希望有一部仿照西法制定出来的商律。于是，“参酌各国法律”、“务期中外通行”的修律宗旨就确定下来了。按此宗旨，修律大臣更多考虑的是如何制定一部在形式上适应西方文明需要的法律，而没有将西方法律观念的引进以及西方法律文化与中国传统法律文明的契合作为立法的核心，他们片面追求移植西方法律的形式，脱离了本土社会生活，缺乏民族个性的中国法律基本西方化了。为了达到最好的修律效果，当时采取了最经济也是最便捷的方法就是翻译西方法律和聘请西方法学家参与立法。这样的法律资源自然而然会应用到法律教育领域，在各式法政学堂，讲授西法，传授西方法律经验，培养西式法律人才蔚

^① 转引自张德美《探索与抉择——晚清法律移植研究》，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第256页。

然成风。

（一）清末法律教育的早期开端

中国近代法律教育的开端当以学校式法律教育的开始为起点。在这之前是学徒式的法律教育，在国家机关中办理诉讼案件的被称为师爷的那些人，他们的幕下都带有几个学生，像学徒跟着师父一般的在那里学习法律。师爷们所教授的不外是大清律例，对律例的内容进行讲解，或者教授一些裁判的方法。这种法律教育的目的只在于让学生能够办理各种诉讼案件，当个刑名师爷。因此，这时的法律教育就是培养熟悉法律的、掌握法律技术的工匠，法律教育并没纳入国民教育序列，并没有成为国家发展与进步的重要环节。换句话说，当时的法律教育还不能称其为一种正规的法律教育，仅仅是以培养熟练工人的模式培养掌握法律工具的人。学校式法律教育开始于清末，随着西方坚船利炮的进入，西方法律文明也冲破了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历史樊篱，中西法律文化之间的冲突日益尖锐，清朝的法律权威和传统的法律教育模式及法律人才培养方式受到了西方的挑战。了解西方成为当时人们应对世界的首选方案。了解西方、应对突如其来的外交事务首先需要培养翻译人才，于是同治元年（1862年）清政府在北京设立了附设于总理衙门的京师同文馆，将同文馆附设于总理衙门说明它主要是为洋务外交服务的。设立京师同文馆的一条重要理由就是当时的官员不懂西文，在与西方列强签署条约时语言不通，双方交流困难，不了解洋人性情，中国代表又缺乏合格的翻译，只能依靠外国人来充当翻译。为了不受蒙骗，不使大清帝国处于屈辱的境地，必须学习外国的语言文字。随着洋务派举办实业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对外交往的深入，洋务派认识到，语言文字仅仅是认识西方的工具，不从根本上学习西方的科学技术仍然改变不了受人欺蒙的局面。于是，京师同文馆又先后开设了天文算学馆、化学馆、医学馆等，在更大范围里吸收或容纳西方各种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为了适应外交与立法的迫切需要，为了培养熟悉中外法律的人才，京师同文馆设立以后，以国际法为先导开始翻译西方法学著作，如《公法便览》、《国际法学论》、《公法会通》等，作为了解西方国家情况和输入西学的重要途径。“据梁启超《西学书目表》和徐维则《东西学书录》统计，1862~1895年，共译出18种西方法律图书，其中8种均为国际公法，12种的翻译者是

外国人。”^① 通过译书，介绍西学，改变风气，实现求富求强的愿望也不失为一个好的途径。顺带而论，中国近代法律教育和法学能够如此快速发展恰恰得益于西方法学著作的翻译，当代法律教育与法学的发展同样受益于西方法学著作的翻译和传播，中国继受型的法律文化既是我国法律发展的看点，也是我国法律发展的盲点。

1867年，美国传教士丁韪良出任京师同文馆的国际法教师，讲授美国学者惠顿的《万国公法》。京师同文馆设国际法这一科目表面上看仅仅是一个课程设置问题，但反映出当时法律教育在广度和深度上存在极大欠缺，处在起始阶段的新式法律教育还显得很幼稚，同时也反映了当时清政府的一种心理：第一，海禁大开，面对洋人的强大攻势，中国被迫走入近代国际社会，这促成了中国传统的社会结构与文化价值体系的分化和瓦解，国人意识到了为了不使自己在对外交往时处于不利地位，必须了解国际交往方式，这是解决当前危机的关键。头痛医头，脚痛医脚不失为应对危机的良策。第二，国际法中很多规范对于主张国家权利是有利的，对于收回治外法权有积极意义。现实也作出了积极的回应。在中法战争期间，清廷官员薛福成在他所经办的中外交涉活动中，就利用其所掌握的国际法知识，开展了以法为据的外交斗争，取得了成功，为维护国家权益作出了贡献。但是，也有有识之士对国际法在中国出现的严重的理论脱离实际的现象作出了中肯的、切中时弊的批评，郑观应在《盛世危言·公法》中径直喊出了：“公法仍凭虚理。强者可执其法以绳人；弱者必不免隐忍受屈也。是故有国者，惟有发愤自强，方可得公法之道，倘积弱不振，虽有百公法何补哉？”^② 第三，国际法可以作为对外交往的一个有利工具，但仅仅是工具而已。西方的“公法之学”如同化学、天文、植物学等其他科学技术一样只具有工具价值。从当时京师同文馆翻译的西方法学著作都是国际法来看，清政府的眼光也仅仅盯在了当前利益上，他们提倡“公法之学”就是力图将中外关系纳入国际公法的约束之中，以便借助国际公法，与西方列强站在一个平台上，为中国在国际上取得平等地位，改善弱国无外交的状况，而没有从长远角度出发，想到以此为契机构建新型法律体系，改变法律落后的面貌，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平等。同时也反映出清政府并没有对公法律例在西学中的地位有所认识。第四，京师同文馆

① 李贵连：《近代中国法制与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第10页。

② 侯强：《中国近代法律教育转型与社会变迁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第79页。

把政治学、法学划为公法学一科，而没有单独设列法律专科，这说明清政府并没有认识到法律学科的独立性，仍然是把法律作为政治的附庸，没有认识到法律变革才是社会变革、进步的关键。

当然，京师同文馆对国际法的教授与引进是有其进步意义的，它改变了清政府天朝大国、惟我独尊的观念，让清政府感受到要受到西方列强的平等对待必须改变自己的法律制度，西方的国家主权和国家平等观念在一些学士大夫中产生了影响，国家主权的重要性也渐渐被意识到了。不过，清末学习国际法的过程其实仍然是把国际法当工具的过程，并没有认识到国家整个机理需要变革，以为学习了国际公法就可以面对外敌，就可使国家立于不败之地，对法律人才的渴求同样也是技术层面的渴求，而不是体制上的渴求，没有认识到法律人才对于改革国家政体的意义。

（二）清末法律教育的成长

京师同文馆成立后的 30 年间，中国近代法律教育一直处于徘徊状态，并没有跳出把万国公法作为惟一指向的怪圈，西学的力量仅仅在于国际公法被普遍重视与张扬，学堂教育仍停留在那些按照“道”与“器”的概念来看待西学意义的层面上。于是，西方的“公法之学”如同其科学技术一样，被本土的智者赋予了一种“工具的价值”，而中国传统的“纲常名教”仍被视为高高在上的，具有本质的和主要的价值。“公法之学”并不能给中国带来根本性的变革，它只是中外交涉中的一个权宜之计，国家危亡的命运并没有在“公法之学”的普照之下得以改变，中国在国际舞台上仍处于失语状态。在一浪高过一浪的救亡图存声中，洋务派似有警醒，改革封建教育制度和法律制度已经摆在了历史面前。1895 年，盛宣怀呈请北洋大臣王文韶转奏设立天津中西学堂。同年 10 月 2 日，天津中西学堂举行开学典礼。天津中西学堂的最大特色是以美国哈佛大学和耶鲁大学学制为蓝本，体现“西学体用”的办学方针。学堂聘请美国传教士丁家立为总教习，伍廷芳为头等学堂总办。从这两位管理者的身份背景以及管理模式上，我们可以发现，天津中西学堂已经完全背离了清政府原有的“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办学方针，积极采纳“西学体用”。同时，这也证明了清末法律教育首选的模式是英美法系法律教育模式。

丁家立作为一个美国人，经历了完整的美国高等教育，他有足够的条件将美国式的高等教育模式完全复制到中国。在天津中西学堂，从课程设置到

教师配备，从全英文教学到赴美国本土深造，丁家立设置了一整套美式人才培养方案。在法律教育方面，丁家立奠定了天津中西学堂以英美法系法律教育模式为主导的教学格局。该法律教育模式注重法律实践，强调判例教学，善于归纳分析。然而可以肯定的是，这种在学堂进行的案例分析教学是要大打折扣的，原因是：第一，一个外国教习是否适应中国的法律教育工作，是否能够选择适合中国国情的案例是一个关键问题，即使不考虑本土化因素，只考虑外国教习进行的法律术语、法律原则、法律原理的教授、解释这一层，他们是否能选择好的案例将法律的精神阐释清楚也是个未知数。当时，在美国本土，案例教学在选择案例方面的弊端就已经遭到诟病。第二，在没有多少西学背景的情况下，学生对外国案例的理解能力有多强很难把握。中国社会背景下生长起来的人不可能对其他文化有深厚的理解和把握。将美国的案例拿到中国的课堂，由中国人去体会美国法律的精髓，在那样一个文化封闭的时代其教学效果是可想而知的。第三，课堂教学没有实验的场域，社会没有相应的文化氛围，如何将西方法学理论与实践结合起来，这是最大的难题。

不可否认的是，天津中西学堂的英美法系法律教育模式还是成绩显著的，有三个事实说明这一点。第一，它与后来风行全国的日本法律教育模式鼎力而居，反映出其强大的竞争优势。日本法律教育模式是在明治维新后确立起来的大陆法系法律教育模式，重视法律制度的构建，注重法律理论的培养和熏陶，善于演绎推理。20世纪初，留学日本形成高潮，又以学习法政的学生为主。他们学成回国后使日本法学占领了国内法律教育阵地。在此情形下，天津中西学堂即后来的北洋大学堂，仍然秉承着英美法系的法律教育传统，并存在了近20年的时间，说明其教育水平、教育理念及教育管理是非常优秀的。第二，在丁家立的积极斡旋下，一批批的中国留学生到了美国著名大学学习法律、经济，他们中有很多成为20世纪初中国法律教育界最优秀的教育家及学者。如果对20世纪初中国留学生作一个质量评估的话，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留学日本的人数居首，但留学西洋的质量最高，近代中国最有影响力的法学家几乎都出自西洋。天津中西学堂的毕业生就代表了这一时期的教育成果。如：天津中西学堂1899年头等学堂第一班毕业生王宠惠就是其中的佼佼者，他是近代中国著名的法律家、外交家。此外，冯熙运、燕树棠、马寅初等北洋大学的毕业生后来也成为中国著名的法学家、经济学家。第三，基于丁家立在中国推行美式法律教育的突出贡献，其母校达特茅

斯大学在1900年授予他法学博士学位。这一学位的授予不仅是对他法学修养的认可,同时也是对他在法律教育方面所作贡献给予的奖励。

伍廷芳受中国传统文化影响甚微,青少年时期几乎是在西方系统的文化熏陶下度过的,他的思想中较少有封建桎梏而更多的是西方自由、民主、法治的精神。他“深通西学,体用兼备”,在英国林肯法学院读书的三年是他奠定其政治、法律思想的时期,因此,在天津中西学堂创办期间,他能够深切理解美国人丁家立的依法治校、严谨治学、讲求实际的工作理念。特别是在他担任修律大臣以后,他更感到:“法律成而无讲求法律之人,施行必多阻阂,非专设学堂培养人才不可。”他不仅自己认识到法律教育的重要性,而且还向清廷陈述了西方各国由于重视法律教育与人才的培养,司法后备力量极其充实的意义。他说:西方“各国法理昌明,学校林立,法律思想普及全国。其高等法学毕业之人,皆足备法官之登进,取才初不为难,故可由司法省大臣专任其事。”^① 他的求学经历及法律教育实践为清廷重新审视法律教育打下了基础。

天津中西学堂分设头等学堂、二等学堂各一所,头等学堂类似于现代的大学本科阶段,开设工程学、电学、矿务学、机器学和律例学五门学科,这五门学科相当于现代的五个专业。“一个律例学门的毕业生4年所学的课程大约是英文、几何学、八线学、化学、格致学、物理学、身理学(生理学)、天文学、富国论(经济学)、法律通论、罗马律例、英国合同法、英国罪犯律(英国刑法)、万国公法、商务律例(商法)等。”^② 从律例学专业所学课程我们可以体会到:第一,将律例学单独作为一个类似于专业的科目来设置,冲破了以往设置学堂的界限,不再把律例学作为一门课程编入课程体系而是作为一个学科纳入学校教育,说明新式教育有了质的飞跃。这具有中国法律教育史上开创性意义的事件,标志着中国近代大学法科的诞生。第二,从律例学专业课程设置上看,专业化程度较高,将英美法系的精要课程基本罗列其中,有助于学生全面、系统地掌握英美法律知识。第三,由于大清正处于法律改革时期,系统的法律文本还没有出台,法律空白清晰可见,因此,有关讲授大清律例的课程就显得单薄,本土化程度偏低,再加上当时人们更注重的是对外来文化的吸收,而没有顾及到本土文化的传承。第四,由

^① 转引自张晋藩《中国近代社会与法制文明》,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第286页。

^② 王健:《中国近代的法律教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第154页。

于仿效的是美国法律教育的模式，因此，在基础性课程的设置上比较到位，很重视通识性知识的传授。

义和团运动兴起和八国联军入侵，使天津中西学堂陷于停顿。1902年，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袁世凯恢复天津中西学堂。1903年，新校改名为北洋大学堂。重建后的北洋大学堂改制为法科正科四年，预备班三年。“法律科设置的科目有：国文国史、英文（兼习法文或德文）西史、生理、天文、大清律例要义、中国近世外交史、宪法史、宪法、法律总义、法律学原理、罗马法律史、合同律例、刑法、交涉法、罗马法、商法、损害赔偿法、田产法、成案比较、船法、诉讼法则、约章及交涉法参考、理财学、兵学、兵操。”^①法律科自开办时起便以英美法为教学基础，遵循着美式传统，不断聘用美国法律家参与法律教育活动，实现了英美法律教育家的教育梦想。北洋大学堂法科一直到1920年才停办，1917年，在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的建议下，北洋大学堂法科并入北京大学。

从京师同文馆到天津中西学堂，洋务派为近代新式学校教育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他们创办的近代学堂“虽然数量微不足道，但毕竟是中国近代新式学校的发端。它的出现是前所未有的新事物，是在科举制度延续一千多年造成科学文化十分落后的历史条件下，开辟的沟通近代中西文化和学习西方近代科学技术的基地。”^②北洋大学堂是中国近代创办的第一所大学，其法律科也是中国近代的第一个法律教育机构。

1896年，同是由盛宣怀申请清政府设立了完全不同于天津中西学堂的南洋公学，所谓不同于天津中西学堂一是体现在办学宗旨上，二是体现在对大陆法系法律教育模式的借鉴上。在办学宗旨上，外部政治力量的作用及外来文化的导向仍然是这一阶段主导中国近代教育的主要因素。1894~1895年的中日战争中，中国的失败，宣告了经营三十多年的洋务新政彻底破产。日本侵略者强迫清政府签订了不平等的《马关条约》，中国的政治体制被侵略者践踏得体无完肤。面对险恶的生存环境和民族危机，迫于救亡图存的现实压力，洋务派中的先进者开始思考过去的30年间法律教育方面的经验教训。盛宣怀在规划南洋公学的蓝图时即声称“窃取国政之义，以行达成之实，于此次钦定专科，实居内政外交理财三事”，把培养内政、外交及理财方面的

① 王健：《中国近代的法律教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第156页。

② 张晋藩：《中国近代社会与法制文明》，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第114页。